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监事会于2020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2. 2020年7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
4. 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84,600万元(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66,6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41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